

訴 談 人：〇〇〇

法 定 代 理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4032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重要器官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，前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，並自 91 年 5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403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4 月

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中度障礙須專人照顧，加以訴願人父母均須工作賺錢養育子女，因此才會到○○請人照料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重要器官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前經本市北投區公所核定自91年5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，於94年3月28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

地實際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經居住該戶籍地之訴願人外祖母○○○表示訴願人僅寄籍於此，訴願人自出生時起即與其父母居住於臺北縣○○市等語，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，自94年4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中度障礙須專人照顧，加以其父母均須工作賺錢養育子女，因此才會到○○請人照料等情。經核亦與前開訴願人外祖母所述意旨一致，足證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。是訴願主張，要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94年4月18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40325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94年4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

